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19-056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潘爱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自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解决方案的公告》。

2.《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解决方案》

会议同意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解决方案,尽快完成相关程序,切实保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关联董事潘爱华、杨晓敏、罗德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解决方案的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

3.《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19-059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肖芳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肖芳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自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解决方案》

监事会认为,控股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余额达507,300,176.11元,上述巨额交易及资金支付均未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且未告知上市公司进行披露,严重违反证监会下发的各项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建议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控股股东提出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解决方案》可以尽快推进清偿工作,减少对公司造成的影响,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解决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19-057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解决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集团")因高比例质押以及股份被司法冻结等情况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山东证监局的高度关注,为规范公司治理,及时排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的权益,经深入自查证实,公司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现将相关自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与未名集团核实,自2017年12月至2019年6月,未名集团占用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未名")及其子公司天津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未名")自有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507,300,176.11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人民币507,300,176.11元,利息人民币54,356,722.76元。

二、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解决方案

控股股东未名集团向本公司提出解决资金占用的方案,由于未名集团涉及多起经济纠纷诉讼案件,流动性发生困难,无法以现金方式偿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为确保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公司采取紧急避险措施,快速解决资金占用风险,责令未名集团以其资产对其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进行偿还,具体解决方案如下:

(一)以未名集团所拥有的四个生物新药,分别为重组抗TNF α全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重组抗CD52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注射用重组抗CD25人鼠嵌合单克隆抗体、重组抗CD3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抵偿未名集团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及利息。具体药证和评估情况如下:

1.重组抗TNF α全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本项目获批可启动临床试验的适应症是类风湿性关节炎(RA)和强直性脊柱炎(AS)。是原研药阿达木单抗注射液(商品名:修美乐)的生物类似药,注册类型为治疗用生物制品二类。2018年8月取得临床批件,拟开展临床研究。

经评估,该药品技术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105,849,800.00元。

2.重组抗CD52人源化单克隆抗体项目

本项目获批临床试验的适应症是慢性B淋巴细胞性白血病(CLL)。原研厂家获批的适应症为多发性硬化症(MS),为生物制品二类新药。已获得了该项目的临床批件,并已完成I期临床试验,II期临床试验进行中。

经评估,该药品技术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2,307,800.00元。

3.注射用重组抗CD25人鼠嵌合单克隆抗体

用于预防肾移植后急性排斥反应的发生。为治疗用生物制品二类新药。已获得该项目的临床批件,并已完成Ⅰ期及III期临床试验。

经评估,该药品技术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7,288,100.00元。

4.重组抗CD3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本项目获批临床试验的适应症是肾移植术后急性排异反应的预防和治疗。为治疗用生物制品一类新药。已取得临床批件,并已经完成I期临床试验。

经评估,该药品技术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2,821,000.00元。

目前,重组抗TNF α全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重组抗CD52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注射用重组抗CD25人鼠嵌合单克隆抗体、重组抗CD3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四个生物新药已办理完成资产交割手续,上述资产已经归属上市公司所有。

(二)以未名集团所拥有的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抵偿未名集团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及利息。

公司名称: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长春市朝阳区乐山镇华中路655号

经营范围:中药材的研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西洋参加工,中草药及农产品种植,中草药及农产品收购(不含粮食与种子)(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核心资产为其4项林下参生产性生物资产,主要为243.40万株林下西洋参和林下人参,参龄在9–17年。经评估,评估值为人民币220,499.19万元。农业部特种经济动植物及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对该公司4项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了复评确认。

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除林下参种植,未开展其他业务,无长短期借款及其他债务。

吉林未名天人中药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股权已经归属上市公司所有。

以上解决方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三、内部整改情况

经过公司自查发现,厦门未名和天津未名的管理层擅自违规配合未名集团实施资金占用,严重违反证监会下发的各项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上述交易及资金支付均未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且未告知上市公司进行披露,严重违反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内控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规定。

经过本次严格审核自查,大股东未名集团及子公司厦门未名和天津未名相关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长潘爱华(未名集团董事长)、上市公司总经理丁学国(厦门未名董事兼总经理、天津未名董事长兼总经理)、上市公司董事杨晓敏(厦门未名董事长、未名集团总裁)、上市公司原监事会主席赵芙蓉(未名集团监事长及财务总监)、厦门未名原财务总监周希清(天津未名董事)、天津未名原财务总监毛燕法制意识淡薄,配合实施资金占用,严重违反上市公司各项法规。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王婉灵(厦门未名常务副总及董事会秘书)、上市公司财务总监赖闻博、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立君未及时获得资金占用信息并及时披露,应负相应责任。上市公司已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根据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责令未名集团迅速向上市公司提交占用还款计划及方案,并解决占用资金及孳息的问题(截止2019年12月31日占用资金人民币507,300,176.11元,孳息人民币54,356,722.76元)。未名集团已认识到上述违规行为的严重性,并已积极配合解决上述占用问题。

2.上市公司正在报请董事会对上述相关责任人进行处分及处罚。

3.同时,上市公司已责令厦门未名和天津未名董事会解除责任人周希清和毛燕的财务总监职务。根据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加强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特别是财务内控制度的执行。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委派制度》,子公司财务总监由上市公司直接委派。上市公司已经委派上市公司财务总监赖闻博兼任厦门未名财务总监,委派刘和中任天津未名财务总监。上述人员均已到任。

4.根据证监会《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规定,上市公司严格执行深交所各项法律规范指引及公司各项制度,强化全员内控管理,组织各个子公司学习《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及内控制度规范的教育培训,强化防范意识,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19-058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17日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2020年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0年1月17日9:15–15:00。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13日。

(六)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20年1月13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龙泉路6号未名医药产业园一期南区A楼601(合肥未名)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审议事项
1	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解决方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以下所有议案	√
1.00	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解决方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0年1月15日上午8:30–下午17:00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仙霞路319号远东国际广场A幢1802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怡忱:13934248283、021-62788766(传)

电子邮箱:yangyc@sinobiowaymed.com.cn

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1: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的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以下所有议案	√			
1.00	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解决方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 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 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 相应地方填上"√"。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2:

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581、投票简称:"未名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 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19-226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1日、2019年1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88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关于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 【2019】 第30号)(以下简称 "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019年1月18日前就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投资")与广东顺控城投置业有限公司、广州博辉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相关事项做出说明并对外披露。

收到函件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函件的回复工作,并协调有关方对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鉴于法院已受理中基投资破产清算申请,管理人须对中基投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确认,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前回复《问询函》、《关注函》。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2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法按期完成函件的全部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将于2020年1月7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问询函、关注函的回复并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19-227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及2018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被出具无法发表意见,股票于2019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如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深交所可做出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2、公司现仍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中,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退市风险警示期满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作出暂停公司股票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决定。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9年12月27日、12月30日和12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受公司土地房产被查封、债务逾期、银行账户被冻结、诉讼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信用受到影响,公司的经营层面受到了一定的冲击。公司商贸业务和加工业务已停滞,为提高资产利用率,合理增加资产收益,与加工业务相配套的仓储业务业已转为仓租业务,公司将重点做好对公司客户的沟通工作,维护好新老客户关系,尽可能消除本次债务危机的影响。

4、鉴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银行借款大部分逾期,且公司目前还存在多宗重大未决诉讼。公司面临重大债务风险。公司正积极与债务人进行沟通,希望能够得到债务人谅解,在一定程度上减免公司债务。公司仍在就债务减免与债务人协商当中,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5、2019年11月14日,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投资")的破产申请,并指定了管理人。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即2019年12月27日–12月31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其他风险警示

因违规担保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自2019年4月24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退市风险警示

因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及2018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自2019年5月6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暂停上市风险

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及2018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被出具无法发表意见,股票于2019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如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深交所可做出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5、重大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存在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的诉争标的金额合计逾人民币30亿元,且不排除未来还存在其他诉讼事项的可能性。

如上述案件最终裁判结果对公司不利,公司可能面临承担违约责任、履行担保义务、履行回购义务等风险。同时,公司持有的股权、房产、土地等核心资产也因此被冻结,公司持有的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2,647,523股股金已被法院拍卖,其他核心资产存在被拍卖的风险。

6、涉及大量违规担保带来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违规担保金额累计约15亿元,严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违规担保问题如不能及时有效解决,对公司经营和损益将持续产生负面影响。

7、债务风险

2018年三季度以后,金融机构对公司的续贷、展期工作基本停止,导致公司还本付息压力陡增。同时,受公司土地房产被查封、债务逾期、银行账户被冻结、诉讼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信用受到影响,公司的经营层面受到了一定的冲击,进一步加剧了公司的偿债压力。针对公司已存在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债权方进行密切沟通协商,力争尽快解决相关问题。

8、立案调查事项

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粤证调查通字19004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8)。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9、中基投资破产清算风险

2019年9月9日,中基投资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4日受理了中基投资的破产申请,并指定了管理人。

截止本公告日,中基投资持有公司500,855,93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264%。中基投资进入破产程序,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10、公司2018年度业绩巨额亏损及2019年三季报业绩亏损带来的风险

截止2018年度末,公司总资产为84,230.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52,845.2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7,940.45万元,同比下降2,089.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9,157.19万元, 同比下降1,076.04%。截止2019年9月30日, 公司总资产为71,022.8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0,406.1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06.82万元。

2018年公司业绩巨额亏损和2019年前三季度业绩亏损将可能给公司带来持续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79,640,52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8.70%。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月6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8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5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17年1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300万股增加至8,400万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7年5月23日, 公司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21,000,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总股本为126,000,000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018年4月17日, 公司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20,160,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总股本为252,000,000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019年5月15日, 公司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5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25,200,0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总股本为403,200,000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019年12月24日,公司完成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公司向171名激励对象授予了382.75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12 月11日,上市日为2019年12月25日。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07,027,500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 公司总股本407,027,500股, 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首发限售股的股份数为279,640,52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8.7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道恩集团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道恩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若出现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7年7月6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均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所持股票在延长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韩丽梅承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韩丽梅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各自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超过50%。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韩丽梅承诺: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7年7月6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因自身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违反上述承诺。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相关人员按以下顺序补偿给公司:(1)现金方式;(2)相关人员在公司处取得的现金红利;(3)相关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处取得的现金红利;如相关人员在减持当年以上述方式未能补足差额,则由控股股东先行补足。

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二)其他承诺

控股股东道恩集团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韩丽梅女士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增持期间(2018年6月21日至2018年12月21日)以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前述两位股东所做的上述承诺与其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月6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79,640,52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8.70%。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名。

4.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195,609,210	195,609,210	128,000,000	
2	韩丽梅	84,031,312	84,031,312	69,440,000	注
合计		279,640,522	279,640,522	197,440,000	

注:韩丽梅作为公司董事,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超过50%。本次解除限售之后仍需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5、上述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后相关股东如需减持仍将严格遵守其作出的承诺、遵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减持行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港证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限售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基于上述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9-109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子公司于2019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合计11,170,170.59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原因或项目	是否已收到款	收款日期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1	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宝山社保基金专户	稳岗补贴	是	2019/10/15	现金	105,498	对账单	否	是
2	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经济委员会	创新品牌名录认定	是	2019/12/4	现金	100,000	收款回单	否	是
3	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9年宝山区人才工作重点项目	是	2019/12/13	现金	750,000	收款回单	否	是
4	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地方预算存款	宝山区技能人才培养第三批"双百计划"(2019–2020年)	是	2019/12/13	现金	50,000	宝人设(2019)25号	否	是
5	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宝山区技能人才培养第三批"双百计划"(2019–2020年)个人部分	是	2019/12/16	现金	10,000	收款回单	否	是
6	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	修文县财政支付中心	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	是	2019/11/26	现金	300,000	筑财企[2019]43号	否	是
7	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有限公司	大连就业管理中心	稳岗补贴	是	2019/11/26	现金	28,653.10	大人社发[2019] 212号	否	是
8	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有限公司	大连市企业联合会	企业管理进步成果补助	是	2019/12/9	现金	800	辽政办发〔2002〕97号	否	是
9	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有限公司	大连金普新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2017年安排残疾人就业奖	是	2019/12/17	现金	18,360	收款回单	否	是
10	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有限公司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托管企业补助资金	是	2019/12/26	现金	5,000	大知发[2018]1号	否	是
11	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有限公司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补助	是	2019/12/26	现金	200,000	大知发[2018]1号	否	是
12	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	大连就业管理中心	稳岗补贴	是	2019/11/26	现金	22,559.49	大人社发[2019] 212号	否	是
13	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补助	是	2019/12/24	现金	5,000	大知发[2018]1号	否	是
14	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	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补助	是	2019/12/26	现金	15,000	大知发[2018]1号	否	是
15	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	海南省财政国库支付局	2018年度地方财政贡献奖	是	2019/11/27	现金	3,625,200	海府(2019)55号	否	是
16	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	海南省财政国库支付局	拨付2019年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是	2019/11/29	现金	80,000	琼发[2017]12号、琼科函[2019]570号、琼科(2018)238号	否	是
17	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2018年度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专业技术人才补贴)	是	2019/12/13	现金	30,000	海府(2019)55号	否	是
18	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2018年度第五批工业发展专(运输补贴/临床研究补贴)	是	2019/12/24	现金	482,300	海府(2019)55号	否	是
19	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	海门市人才服务中心	人才津贴	是	2019/10/21	现金	55,500	海办发(2014)26号	否	是
20	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	海门市财政局	商务发展展会补贴	是	2019/11/21	现金	28,000	企财科苏财工贸(2019)109号	否	是
21	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	海门市人才服务中心	人才津贴	是	2019/11/27	现金	52,500	海办发(2014)27号	否	是
22	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	海门市财政局	商务发展展会补贴	是	2019/12/4	现金	53,600	企财科苏财工贸(2019)109号	否	是
23	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	海门市科学技术局	海门市科技项目经费	是	2019/12/6	现金	150,000	企财科办文单[2019]749号	否	是
24	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	海门市人才服务中心	人才津贴	是	2019/12/12	现金	49,500	海办发(2014)28号	否	是
25	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	海门市人才服务中心	人才津贴	是	2019/12/12	现金	51,000	海办发(2014)29号	否	是
26	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	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业资助奖励	是	2019/12/17	现金	1,000	海市监发(2019)94号	否	是
27	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	海门市人才服务中心	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	是	2019/12/18	现金	2,400	收款回单	否	是
28	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	中共南通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双创人才资助	是	2019/12/20	现金	150,000	通委人才办(2017)1号	否	是
29	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	中共南通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双创人才资助	是	2019/12/20	现金	150,000	通委人才办(2018)2号	否	是
30	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	中共南通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双创人才资助	是	2019/12/20	现金	200,000	收款回单	否	是
31	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	海门市科学技术局	海门市科技项目经费	是	2019/12/23	现金	45,000	海科发(2019)40号	否	是
32	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	海门市科学技术局	海门市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项目经费18万	是	2019/12/23	现金	180,000	海科发(2019)40号	否	是
33	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	海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第二批)东洲英才第3期项目资助(张新刚,资助总额50万,第3期30%)	是	2019/12/23	现金	150,000	海委人才(2017年)1号	否	是
34	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	海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第二批)东洲英才第3期项目资助(王平,资助总额30万,第3期 30%)	是	2019/12/23	现金	90,000	海委人才(2017年)1号	否	是
35	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	海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东洲英才第2期项目资助(储玲玲,资助总额 80万,第2期 30%)	是	2019/12/23	现金	240,000	海委人才(2017年)3号	否	是
36	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	海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东洲英才第2期项目资助(刘文博,资助总额 80万,第2期 30%)	是	2019/12/23	现金	240,000	海委人才(2018年)3号	否	是
37	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	海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东洲英才第2期项目资助(李延洁,资助总额 50万,第2期 30%)	是	2019/12/23	现金	150,000	海委人才(2018年)3号	否	是
38	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	海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东洲英才项目资助40万+40万(左智伟,资助总额80万,第一期 50%)	是	2019/12/23	现金	400,000	海办(2018年)120号	否	是
39	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	海门市商务局	2018年度服务外包专项资金补助	是	2019/12/26	现金	7,500	海商务发〔2015〕35号	否	是
40	上海科新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财政–市级财政直接支付资金清算账户	重组新型蛋白药物及基因治疗、核酸药物新品种研发及其关键创新技术	是	2019/10/31	现金	800,000	收款回单	否	是
41	上海科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国家卫生健康委医药卫生科技发展研究中心	重组新型蛋白药物及基因治疗、核酸药物新品种研发及其关键创新技术	是	2019/12/25	现金	1,100,000	收款回单	否	是
42	贵州盛景美亚制药有限公司	贵州省商务厅	2019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是	2019/11/20	现金	995,800	黔财工(2019)179号	否	是
合计							11,170,170.59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规定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900,000元,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9,270,170.59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原则上均判定为与日常活动相关,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其中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1,900,000元,计入当期"递延收益"科目,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9,270,170.59元,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科目。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9,270,170.59元计入2019年度损益,最终的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2019年度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贴合计达22,483,810.59元, 公司获得的政府补贴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股票简称:万通地产　　股票代码:600246　　编号:2020-001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认缴股权投资基金份额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关于对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认缴股权投资基金份额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172号),全文如下: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0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参与投资珠海金镒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亿元。经上述公告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一、根据本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投资基金,或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投资基金份额的,应当披露投资基金的投资项目和计划、盈利模式和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请公司:

1.结合实际投资金额、受让基金份额,说明是否存在溢价购买基金份额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溢价金额以及溢价购买基金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2.补充披露投资基金的投资项目和计划;

3.结合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以及后续利润分配安排方式,说明是否存在各投资人权利义务不对等,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公告显示,普通合伙人可自行担任或聘用其他人士担任基金的管理人,有限合伙人投资退出的最终决策由管理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基金投资项目可能面临因基金管理人内部管理失效,影响到基金资金安全及收益水平的风险。请公司补充说明:

1.有限合伙人退出方式,是否存在到期不能顺利退出的风险;

2.公司拟采取督促基金管理团队规范运作、加强投后管理的具体措施;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或曾经是否参与基金份额认缴、是否在基金公司任职,是否与基金及其管理公司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三、公司2019年1–9月营业总收入同比下降74.60%,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29.32%,公司2019年1–9月份无新增土地储备,无新开工及竣工面积,公司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萎缩。2019年前三季度,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3.94亿元,为公司净利润的主要支撑点。此外,2019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6.42亿元,同比下降明显;货币资金23.08亿元,同比下降14.36%,公司长期借款23.63亿元,同比增加45.07%。公司偿债能力承压。请公司:

1.结合公司财务情况,说本次对外投资的必要性以及基金投资领域与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协同关系;

2.因基金无投资回报保证且投资期限长,被投资公司可能无法实现其预期的经营目标,公司本次投资行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是否对公司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20年1月8日前对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正组织有关各方进行回复,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与完善,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资本　公告编号:2019-081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19年12月27日、12月30日、12月3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12月27日、12月30日、12月3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情况

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19年12月27日、12月30日、12月3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先后于2019年10月11日和2019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八届五次董事会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目前该项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三)行业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业,公司及下属企业各项业务具有周期性强、波动性较大的特点,可能为收入带来不确定性,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状况。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